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滨中法办〔2020〕2号

关于为全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和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省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和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疫情防控责任感、使命感

1. 统一思想认识。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部署要求上来，立足审判职能，聚焦审判执行工作主业，坚决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抓紧抓严。

2. 凝聚整体合力。充分发挥司法的引导功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依法防控、依法治

理。加强与检察、公安、司法等职能部门的协调联动，凝聚疫情防控工作的整体合力，服务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3. 加强分析研判。坚持审判执行和疫情防控两手抓、两不误，按照有利于全市疫情防控大局，有利于疫情期间维护企业利益、保障民生权益，有利于疫情结束后妥善化解可能出现的各类矛盾纠纷的原则，在明确司法理念、规范审理标准、统一裁判尺度等方面加强思考谋划和有效应对，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二、优化诉讼服务，积极畅通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渠道

4. 保障及时行使诉讼权利。合理安排相关诉讼活动，对疫情原因延期开庭、延期开展相关工作的，要及时告知当事人，并做好解释疏导工作。对涉及疫情防控、企业复工的案件，开通“绿色通道”，优先立案、优先审理。

5. 用足用好网上办案手段。依托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平台、“山东移动微法院”、互联网法庭、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等信息平台进行立案、诉讼、调解、信访等诉讼活动，推动各诉讼事项远程办理、联动办理。创新审理方式，积极推行网上开庭，强化网上多元调解，充分运用诉调对接平台，在线开展调解，确保矛盾纠纷高效解决、诉讼服务畅通便利、信访接待规范有序。

6. 加大司法救助适用力度。进一步完善司法救助机制，加强对因疫情涉诉的困难企业和个人申请司法救助的引导，依法缓、减、免诉讼费用。

三、发挥审判职能，为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司法保障

7. 依法严惩妨害公务犯罪行为。对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等依法履行为防治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按照妨害公务罪依法从重处罚。

8. 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对严重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厉打击“职业放贷人”趁机实施高利贷、“套路贷”虚假诉讼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降低企业复工复产成本。结合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摸排工作，发现“套路贷”、虚假诉讼、暴力追债等违法犯罪线索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9. 妥善处理合同纠纷。对因疫情影响，当事人不能履约或履约对当事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依照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综合考量当事人之间的约定、疫情的发展阶段、疫情与履约不能或履约困难之间的因果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等规定，适用公平原则、情势变更原则，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依法妥善处理。

10. 妥善化解金融借款纠纷。支持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出台的各项金融措施，正确认定新型担保合同的法律效力，扩大有效抵押物范围，努力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合理回应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延期还贷、减低融资成本的要求，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促使银企达成展期续贷或者分期还款协议，努力促成银企合作、银企和解。

11. 妥善化解劳动争议纠纷。坚持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维护企业生存并重的原则，妥善化解劳动者因疫情治疗、隔离以及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引发的劳动争议，依法合理认定疫情防控期间劳动者的报酬待遇，引导企业与职工协商通过调整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方式稳定用工。

12. 妥善处置企业破产纠纷。严格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相关规定，对于主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而暂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债权人申请破产的，严格把好立案关。因受疫情影响，企业破产重整期间投资者招募困难或者无法制订可行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时间可适当延长。

13. 审慎采取财产保全和执行措施。加大涉企财产保全申请的审查力度，对因疫情造成暂时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对于厂

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优先适用“活封”，允许企业在不损害财产价值的情况下继续经营使用。严禁超标的、超范围查封，审慎冻结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在执行程序中，对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作为被执行人的，要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或自动履行，确需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要采取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最小的方式。

四、延伸司法职能，主动融入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大局

14.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党员“双报到”社区、志愿服务等为重点，组织干警积极参与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普法宣传、化解纠纷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共同推进疫情防控。

15. 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加强对疫情有关涉法涉诉及法律适用问题的专项研判，总结提炼疫情相关案件审理情况，及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对可能引发群体性纠纷案件、重大敏感案件，加强法律风险评估，及时向党委和上级法院报告。

16. 加强法律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互联网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大力宣传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时发布典型案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汇聚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本意见相关规定若与上级法院规定相悖，以上级法院规定为准。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8日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
